

臺南市110學年度「母語Youtuber」競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實施目的

一、鼓勵學生多用母語，並在師長的協助下，以多媒體拍攝工具，探索母語之美，來發掘自我、家庭或鄉土的獨特內涵，以達到深化母語之學習成效。

二、在師長的指導下透過腳本的編寫，增進學生在母語的聽、說、讀、寫能力，符合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讓本市學生能在母語中做深度學習。

三、鼓勵學生多元學習，開發多元能力，以達適性揚才之目的。

四、藉由計畫之推展，將母語學習有效結合新興議題，以提升學生對母語學習的興趣，並讓學生在過程中涵養「語嬭、家嬭、閩南嬭；人親、土親、文化親」的情懷。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小

伍、實施對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育人員。

陸、比賽組別及主題：

組 別	主 題
國小 24 班以下學生組	以發揚本土語文、文化特色，落實生活化為主題的創作影片， <u>鼓勵各校結合本土校訂課程內容為主題</u> ，內容題材及創作形式不拘（知識教學、風土介紹、Vlog、故事短片、微電影等），惟須以母語呈現，內容正面，傳遞母語與在地文化特色為主。
國小 25 班以上學生組	
國、高中(職)學生組	
教育人員組(含校長、編制內現職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但不含實習學生)	

柒、比賽規定：

一、交件數量：

- (一)國小 12 班以下的學校自由參加，13 班以上的學校至少擇一組參加。
- (二)國、高中部分，9 班以下自由參加，10 班以上學校送 1~3 件作品，30 班以上學校送 2~6 件作品。本市轄域內國、私立高中（職），歡迎參加。
- (三)教育人員組，鼓勵各級學校參加。
- (四)作品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創作，但考量剪輯、後製需要專業素養，教師部分允許跨校指導。
- (五)本局所屬各國中小，未受上述交件數量限制之學校，自 102 學年度起，本土語言教育「母語 Youtuber」、「小小解說員」、「魔法一頁書」競賽活動，每校至少須參加一項。

二、依組別及主題，用母語來錄製一段 3-6 分鐘的影片，並將影片燒錄成光碟後，聯同報名表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前郵寄或逕送至將軍國民小學報名參賽。

三、相關規格：

- (一)一定要有字幕（華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如有使用母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呈現者，評審會斟酌給分。
- (二)片長：嚴格規範 3-6 分鐘(包含片頭與片尾)，不足或超過皆以扣分處理。
- (三)拍攝工具：不限。
- (四)影片格式：像素至少 720(W)×480(H)的 avi / mov / mpg / wmv 格式，提交作品不予退還，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
- (五)輸出格式：請以數位檔案存於 USB 2.0 隨身碟中或請以 CD/DVD-R 片燒錄轉檔成 avi /mp4 格式之作品，聯同報名表繳交，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參賽影片每秒速率不得超過 16MB/sec，畫面大小至少 720 x 480，最大不得超過 1,920 x 1,080。

四、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母語流暢度	1. 對母語的運用是否能精熟、自然呈現。	35%

	2. 母語發音、詞彙的正確性。	
主題性	是否符合發揚族群語言、文化特色，落實生活化及提倡善良風俗，靈活展現母語之優美。	20%
創意	1. 腳本撰寫。 2. 情節設計。 3. 服裝道具。 4. 字幕如用母語呈現者，評審斟酌給分。	20%
表現手法	1. 錄製技巧。 2. 畫面構成。 3. 影音與後製技巧。 4. 其他特色表現。	25%

捌、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寄至將軍國小收（地址：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將貴 58 號），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作品請以光碟型式交件，並填附報名表（含紙本及電子檔，如附件一），另請簽署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紙本，如附件二）、作品說明表（含紙本及電子檔，附件三）、肖像使用同意書（紙本，附件四）一併交付。

（二）每件作品參賽者以 2-5 人為限，不允許跨校報名。（學生組參賽者皆須為學生）

（三）報名表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未填寫清楚，不予受理；填寫不實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者，則取消其等第，並追回獎狀、獎品。

玖、錄取名額及獎勵：

獎項	名額	獎狀	獎金、品	備註
第 1 名	1	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	4,000 元禮券	1.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 2.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
第 2 名	2	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	3,000 元禮券	
第 3 名	3	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	2,000 元禮券	

佳作	若干	每位參賽者獎狀 1 張	5,00 元禮券	得以「從缺」處理。 3.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
最佳女演員	1	每位得獎者獎狀 1 張	1,000 元禮券	個人獎項不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績。
最佳男演員	1	每位得獎者獎狀 1 張	1,000 元禮券	
最佳導演	1	每位得獎者獎狀 1 張	1,000 元禮券	

一、各組別若交件作品未達 10 件者，不計名次。

二、獲獎作品，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公開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

三、參加作品指導教師獎勵：

(一) 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3 名為限，可任職於不同學校，惟資料須填寫完整。

(二) 前三名依本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三) 佳作頒發獎狀 1 張。

拾、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本土教育項下支應，概算表如附件六。

拾壹、承辦學校獎勵：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一)辦理獎勵，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

拾貳、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母語 Youtuber」競賽計畫報名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 () 區 () 高國(中)小				
比賽組別	☐ (國小 24 班以下、國小 25 班以上、國高中職...) 學生組 ☐ 教育人員組				
影片名稱					
參賽者中文姓名 (2~5 人)	1	2	3	4	5
參賽者英文姓名 (2~5 人)	1	2	3	4	5
服務/就讀學校(中文全銜)及年級					
服務/就讀學校(含英文全銜)及年級					
最佳女演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角色名稱： (自由報名)				
最佳男演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角色名稱： (自由報名)				
最佳導演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角色名稱： (自由報名)				
指導老師姓名 (1~3 人) (教育人員組免填)	1. 中文名字：			學校：	
	英文名字：			手機：	
	2. 中文名字：			學校：	
	英文名字：			手機：	
	3. 中文名字：			學校：	
	英文名字：			手機：	

※注意事項：

- 一、國小 12 班以下的學校自由參加，13 班以上的學校至少擇交一件作品。國、高中部分，9 班以下自由參加，10 班以上學校送 1~3 件作品，30 班以上學校送 2~6 件作品。
- 二、每組參賽者以 2~5 人為限，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創作。
- 三、每人以送 1 件作品為限。
- 四、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 3 名為限，可任職於不同學校，惟資料須填寫完整。
- 五、請於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寄至將軍國小收：地址：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將貴 58 號)，逾期不予受理。

承辦人：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母語 Youtuber」競賽計畫

作品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所拍攝之影片

..... (影片名稱)

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公開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拍攝之影片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刑責。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 生： (簽名)

(第一作者)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南市 110 學年度「母語 Youtuber」競賽計畫作品

說明表

校名：

組別：

作品名稱：

創作靈感與內容 簡介 (12 號字，含精 彩照片 1~2 張， 篇幅以一頁為 限)	
--	--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以下簡稱為甲方，甲方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
_____簽名）同意予 _____國中小(以下簡稱乙方)進行「母
語 Youtuber」競賽拍攝活動，並簽屬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願意接
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教學服務項目。乙方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
 - (三)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於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等。
-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臺灣閩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 四、本同意書共兩頁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甲方立同意書人：

乙方學校代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110學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計畫

壹、依據：臺南市 110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歷史故事與特色，認同自己的家鄉，並具有介紹、行銷的能力。
- 二、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學習與成長，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根及深化之成效。
- 三、透過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
- 四、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

參、實施原則：

- 一、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如：赤崁、孔廟、總爺、蕭壠…等）；國、市定古蹟（如：南鯤鯓代天府、原臺南水道…等）；國家風景區（如：雲嘉南、西拉雅…等）；文化活動（如：學甲上白礁謁祖、東山迎佛祖…等）；各遊學路線，以及各校校園、學區、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
- 二、鼓勵各校結合本土校訂課程內容為競賽主題。
- 三、越南語組亦得以其母語介紹其母國文化。
- 四、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展現學習成果。
- 五、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深入瞭解並解說熟練之效果。
- 六、競賽活動現場，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務求細緻流暢，展現各景點之特色。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小

伍、辦理時間：

- 一、報名方式：請於110年9月13日至110年9月24日下午4：00止至 <https://apply.tn.edu.tw> 報名。請將圖片製作成簡報檔，並轉存成 PDF 檔後上傳。報名時請同步上傳 PDF 檔，逾時視同棄權。列印線上報名表件（附件1）核章後連同解說主題簡介（附件2）、影像版權聲

明書(附件3)於110年10月8日下午4：00前寄送德南國小教務處(717臺南市仁德區後壁里24鄰中正路二段209號)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競賽日期與地點：110年10月30日（星期六），於德南國小辦理。

陸、參賽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每隊1至3名。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不另設操作員。

壹、實施方式：

一、分國中、國小兩組，國中組以閩南語、英語、客語等3種語言別；

國小組以閩南語、英語、客語、越語等4種語言別分別競賽。各參賽隊伍於比賽全程中，限以使用該報名組別語言解說。

二、國中24班以下學校3種語言別各以報2隊為限，25班以上學校各以報4隊為限。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2隊為限，即各校最多可報名4種語言組共8隊。

三、於報名截止後，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請各校屆時務必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

四、每隊上場時間：

（一）閩南語、英語、客語：3~4分鐘，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者，扣總分2分(超過30秒強迫下台)。

（二）越語：2-3分鐘，不足2分鐘或超過3分鐘者，扣總分2分(超過30秒強迫下台)。

五、競賽當天，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並將圖片依序製成簡報檔後，轉存成PDF檔，以一圖一頁的方式呈現，不得配字幕輔助解說。競賽現場統一以PDF檔【全螢幕模式】放映，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

六、競賽評分項目：創意特色20%、聲調20%、正確性30%、流暢度30%(肢體語言、互動、引導)。禁用大型道具，可使用響板、竹板等小型道具，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

七、競賽錄取名額：各語言組分別評分。正式教師給予敘獎(請各校依競賽成績本予權責辦理獎勵)，非編制內教師予以獎狀乙紙(由本局核發獎狀)。

(一)指導教師

1. 第一名1隊，指導教師1-2人嘉獎2次。
2. 第二名2隊，指導教師1-2人嘉獎1次。
3. 第三名3隊，指導教師1-2人嘉獎1次。
4. 佳作若干名，指導教師1-2人獎狀1紙。

(二) 參加學生

1. 第一名1隊—每位學生頒發禮券1000元及獎狀一張
2. 第二名2隊—每位學生頒發禮券800元及獎狀一張
3. 第三名3隊—每位學生頒發禮券500元及獎狀一張
4. 佳作—獎狀一張

八、報名隊伍表現未達水準者，獎項可以從缺處理，移作他組。

九、當年度進入前三名隊伍需配合於本局辦理之本土教育三項競賽頒獎典禮中擔任表演節目。

捌、預期效益：

- 一、帶動全市本土遊學風氣，彰顯本市優質自然環境、人文歷史特色。
- 二、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與對在地的了解，並擴展學習視野。
- 三、促進師生對本市各文化園區、遊學路線及學區特色景點之深刻理解，呈現本市文化資產、自然環境之豐富多元樣貌。
- 四、推動校際間師生互相觀摩學習成長，增進教育伙伴交流情感。
- 五、形塑臺南市小小解說員新典範，建構本土課程教學新風貌。

玖、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本土教育項下支應，概算表如附件4。

拾、獎勵：

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獎勵。

【附件一】

※本報名表件僅供參，請下載線上列印之表件，核章後寄送。

1. 報名清冊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報名表

組別/題目	參賽者 1	參賽者 2	參賽者 3

校名：

承辦人：

Email：

班級數：

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	-----	--

2. 指導老師清冊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指導老師

組別/題目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校名：

承辦人：

Email：

班級數：

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	-----	--	-----	--

3. 個別報名資料

臺南市推動本土教育-「小小解說員競賽」個別報名表

學校			
組別		題目	
參賽資料			
姓名（英文名）			年級
指導老師資料			
姓名（英文名）			編制
版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比賽影片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公開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		
參賽者簽名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 解說主題簡介

校 名：_____

解說語別：_____

解說主題：_____

以下內容請以標楷體 12 繕打，語言別不拘。300 字以內簡要說明。

【附件三】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小小解說員競賽」影像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小小解說員比賽影片

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時
公開播放，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
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所 屬 學 校：

參 賽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 籍 地 址：

（參賽人如未成年需加註以下資料）

監 護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110學年度「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南市 110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二、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競賽項目。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環境與生活俗諺語，學習前人的智慧結晶，汲取生命智慧。
- 二、藉結合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之俗諺創作「魔法語花一頁書」作品，融入多語言與多元文化學習。
- 三、促進跨領域學習，融合語文領域與藝術與人文領域，發揮個人創意，學習與成長，促進本土教育與多元文化素養向下紮根並與他人分享學習成果。
- 四、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學習尊重、包容與分享，進而關懷、體貼不同族群。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市區新市國小
-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文組、**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肆、實施方式：

一、本土語文類

國中小每校參賽作品至少 1 件，共分「國小中年級 A 組」、「國小中年級 B 組」、「國小高年級 C 組」、「國小高年級 D 組」、「國中一般 E 組」、「國中美術班 F 組」共 6 組：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組別說明	比賽件數上限 (每校)
1	國小中年級 A 組	12 班含以下	10 件
2	國小中年級 B 組	13 班含以上	15 件
3	國小高年級 C 組	12 班含以下	10 件
4	國小高年級 D 組	13 班含以上	15 件
5	國中一般 E 組	10 班含以下	10 件

		11~30 班含以下	20 件
		31 班含以上	30 件
6	國中美術班 F 組	設有美術類藝才班學校	20 件

二、新住民語文類

國中小學生自由參加，共分「國小 G 組」、「國小 H 組」及「國中 H 組」共 3 組。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組別說明	比賽件數限制 (每校)
7	國小中年級 G 組	國小中年級	每校件數上限最多為 10 件，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至少交 1 件作品。
8	國小高年級 H 組	國小高年級	每校件數上限最多為 10 件，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至少交 1 件作品。
9	國中 I 組	國中一至三年級	每校件數上限最多為 10 件，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至少交 1 件作品。

三、本土語文類與新住民語文類合計每校總件數上限最多為 40 件。

四、為鼓勵學生創作，新住民語文類不限新住民子女亦不限申請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之學生均可創作。

伍、報名與送件：先進行網路報名後，再將作品郵寄送件。

一、網路報名：110 年 10 月 25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網址 110 年 10 月份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

二、作品送件：一律以郵寄方式送件(不受理親送)至承辦學校新市國小。

(一)收件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二)郵寄地址：744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 1 鄰中興街 1 號(新市國小教務處收)

(三)信封請註明：臺南市 110 學年度「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參賽作品

三、送件內容：網路報名完成後，由報名系統列印以下文件，請備齊後始郵寄

送件。

(一)送件清冊：參賽作品由學校統一送件比賽(分校請由本校一併送件)，不受理個人送件。一校以一次報名為限, 請學校依組別列印送件清冊並完成核章。

(二)報名表(含條碼)：每份報名表僅可填一位作者。

1. 網路報名時請詳填相關欄位 (附件一：學生作品報名資料，供學校應用)，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表及作品條碼，請使用列印品質佳的雷射印表機進行列印。

2. 英文名以護照拼法或已登記註冊之名稱為主，若無則採通用拼音。

※英文姓名規格需依據第二官方語言辦公室範例：英文名格式為「姓名-字」

(注意姓後面不加逗號，姓名第三字小寫，例如：王小明 Wang Siao-ming)

(三)作品版權聲明書：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列印授權同意書並親筆簽名(每件作品均需填寫一張)。

(四)作品：(進行作品創作和指導時，請詳閱陸、實施內容之三、作品創作說明。)

1. 請務必將作品條碼黏貼牢固，避免掉落影響學生權益。

2. 每件作品請於條碼黏貼頁面的上方以迴紋針別上【報名表】和【版權聲明書】，所有報名作品與送件清冊一同放入寄件之紙袋、盒子或箱子……內。

陸、實施內容：

一、本土語文類

(一)每件作品運用一句(或以上)之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進行主題式圖文創作。

鼓勵各校結合本土校訂課程內容為競賽主題。

(二)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限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含西拉雅族語)，必須含該句本土語文俗諺之羅馬拼音：

例句 1：兄弟若全心，烏塗變成金。(閩南語)

(Hiann-tī nā kāng sim, oo-thôo piàn-sîng kim.)

例句 2：食毋窮，著毋窮，毋曉計畫一世窮。(客語四縣腔)

(siid m̃ kiung̃, zog̃ m̃ kiung̃, m̃ hiau' gie vag id' se kiung̃)

例句 3：勤勞的人，肩上有露水，腳邊有螢火蟲。(馬蘭阿美語)

(O malalokay a tamdaw, si'o'ol ko 'afalaan, si'alupaynay ko o'o.)

二、新住民語文類

(一)每件作品運用一句(或以上)之新住民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進行主題式圖文創作。

(二)新住民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限越南語及印尼語**，必須含該句越南語、印尼語俗諺之華語說明及語言別說明。

例句 1：Việc quan trọng làm trước. — 重要的事先做。(越南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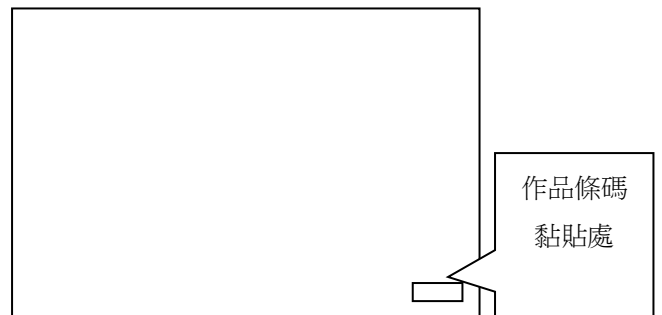
例句 2：Air orang disauk, ranting orang dipatah, adat orang diturut. 入鄉隨俗。(印尼語)

三、**作品創作說明**：

(一)規格：請以**四開**畫紙(材質不限)，進行橫向、單面創作，並於**背面右下角**位置黏貼作品條碼【約 5 公分(寬)*2 公分(高)】。作品本身不可出現作者名字及學校名稱。

正面：**四開**畫紙、橫向創作

背面：不做創作、右下角黏貼條碼



(二)內容：

1. 每件作品以一個主題進行創作：請依本土語文組及新住民語文組別，以運用之本土語文俗諺或新住民語俗諺為作品主題(或名稱)進行整頁或分格創作。【作品明顯以本競賽名稱為作品主題(或名稱)者，不予評選。】

2. 本土語文俗諺、新住民語俗諺之書寫文字務必正確：

(1)本土語文組：

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含羅馬拼音字母)需符合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推薦用字或該族群慣用字。用字可參考臺南市臺灣母語日網站\教學資源\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網

址：http://web.tn.edu.tw/ma-lang/?page_id=2516

(2)新住民語文組：

新住民語文越南語及印尼語俗諺書寫文字需符合越南及印尼教育機構的推薦用字或該族群慣用字。可參考網站 <https://vdict.com/>、<https://glosbe.com/>、<https://kbbi.web.id/cari/>

3. 圖文內容符合該族群之語言文化特色及善良風俗為宜，**本土語文組須明確標示閩客原語言別、族語別、腔調別**，例如：客語海陸腔、海岸阿美語.....（字體大小不拘，必須加註該句俗諺之羅馬拼音字母）。新住民語文組**必須含該句越南語或印尼語俗諺之華語說明及語言別清楚說明**，以利評審審查。
4. 畫紙規格以**四開平面繪製(無任何形式的黏貼技巧運用)**作品為限，不限紙張材質，惟使用材料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粉彩筆...等，**媒材不得凸出**，亦不得裝框裝訂護貝裱褙，未符規定者【不列入評選】。

四、**作品本身不可出現作者名字及學校名稱**。每人參賽至多以一件作品為限，參賽作品必須由學生親自創作繪製完成且未曾參賽過之作品，若有明顯模仿他人作品且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

柒、評選辦法：

一、評分標準：文字及羅馬拼音正確性 30%、文化特色 20%、
內容主題 25%、設計視覺效果 25%

二、評選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進行評選。

捌、獎勵：

一、學生：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禮券、佳作獎狀一張。

(一)前三名：

1. 第一名 1 位—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張
2. 第二名 2 位—禮券 500 元及獎狀一張
3. 第三名 3 位—禮券 200 元及獎狀一張

(二)佳作—獎狀一張

(三)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 60 件，只錄取前 3 名各 1 人

(四)佳作若干名，總收件數量取前 20%並扣除前三名後之名額（無條件進位）。

二、指導教師

(一)每位參賽學生可列指導教師**至多 2 人**。【若列 2 人則需分別為本土語指

導/新住民語指導和視覺藝術指導。請於網站上依規定分別列出。】

- (二)指導學生作品獲第1、2、3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給予獎勵，非本市編制內之指導人員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
- (三)國立及私立學校指導學生作品榮獲第1、2、3名之教師，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並由學校視情況自行獎勵(含敘獎)。
- (四)指導學生作品獲得佳作之教師由本局製發獎狀表揚鼓勵。
- (五)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單一或各組多名次時，每組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

玖、成績公告：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

拾、退件：參賽作品一律不辦理退件。

拾壹、評選獲獎作品，其版權及修改權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參賽者需填寫作品權授權同意書(由網路報名系統印出)，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有權使用於公開展覽、宣傳、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轉載於各媒體，不另給酬。

附件一：學生作品報名資料（供學校進行網路報名時資料彙整使用）

學生姓名 (例：王小明)			
學生英文姓名 (例如：Wang Siao-ming)			
班級	年 班	性別	☐ 男 ☐ 女
作品名稱			
指導教師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編制 ☐ 非編制			
指導教師二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 編制 ☐ 非編制			